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育菱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29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53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反詐著色媒材 (376580000A_1110153638_ATTACH1.jpeg、
376580000A_1110153638_ATTACH2.jpeg)

主旨：轉知本市警察局辦理「反詐著色徵件活動」案，請各校宣
導並鼓勵國小低年級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警察局111年10月6日竹市警刑字第1110040473
號函及內政部111年8月22日內授警字第1110870574號函
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『識詐』（宣導教育）執行
策略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辦理如下：

- (一)活動宗旨：透過反詐騙著色活動，將反詐意識深植市民
心中。
- (二)徵件對象：本市市民並特別強化本市幼兒園、國小低年
級學生。
- (三)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本(111)年10月31日(星期一)24時
止。
- (四)活動辦法：

1、提供市民至公開網址(<https://ssur.cc/ra9aKNyhU>)或



逕至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臉書粉絲專頁，下載著色圖稿，上色顏料材質不拘(水彩、油彩、粉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色鉛筆……皆可)，惟不接受電腦繪圖。

2、參與活動者，擇1張圖著色，於活動期間，將著色後成品上載至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臉書粉絲專頁貼文留言處，並著名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」。

三、檢附本案「反詐著色圖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